

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

注意：更改資料後，本會將會寄上確認函。如申請人未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函，請致電本會配售處查詢。

更改地址通知書

【請用中文正楷填寫及在適當 內加上 號】

香港仔 荃灣 柴灣 將軍澳 華人永遠墳場

普通墓地 甲類墓地（只可續六年一次） 乙類墓地（每十年續期）

丙類墓地（十年非續期） 金塔地 免費骨位

普通灰位 家族灰位 藏骨壁龕位 正輪候重用龕位 其他 _____

編 號： _____ 廳／堂 _____ 翼／段 _____ 樓／字／台 _____ 號

先人姓名： _____

填表人姓名： _____ 與先人關係： _____

如非原申請人，請
填寫原申請人姓名：

原申請人是否同 同意
意是次更改地址？ (其他原因) _____

新 地 址： _____

住 宅 電 話：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 簽 署： _____

(簽署式樣須與委員會記錄相符)

填妥表格後，可經以下途徑遞交：

各墳場辦事處

傳真至 2519 0593

寄交本會配售處（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）

(申請人不用填寫此欄)

記錄日期： _____ 回件日期： _____ 職員簽署： _____